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太龙药业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尹辉先生、李景亮先生、马世光先生、陈四良先生、陈金阁女士、罗剑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太龙药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